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4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所递交的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I 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450120 元）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利娟

联系电话：0371-68551018

特此通知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7月19日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抽检经费：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
4. 资金来源：郑州市金水区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120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食品品种检测明细见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快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
3. 根据甲方委托的食品快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食品快检工作要求制订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并报甲方备案，符合河南省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系统录入要求以及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其他要求。乙方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4. 按照甲方认可的食品快检计划抽检样品。在组织抽检过程中，检测产品的

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7. 当日检测结束后三天内通过河南省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系统报送食品快检结果，同时任务结束后一周内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将相关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装订。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规范备样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0.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至少为甲方提供一次食品快检培训活动。

1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每月应至少一次使用食品快检车开展食品快检宣传和检测等，由乙方配备驾驶员。

12. 对筛查出的问题食品，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

13. 上级部门对抽检工作有变化时，应按要求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河南省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如果河南省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系统不能录入数据，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结算。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应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使用的快检车。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根据食品快检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配合工作需要，并及时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师鹏波，联系电话：18790252039 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强化自查自纠，建立主动审核制度，对工作中发现的不符合抽检工作要求的部分应主动向甲方报告。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按时完成食品快检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录入河南省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报告。食品快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乙方不得将抽样环节进行外包，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9. 可根据需要, 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顺畅, 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有关费用

此次中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中标金额。对于发现的不符合抽样要求的部分经双方确认后予以适当扣除, 已经支付过的, 乙方也应就该不符合要求部分予以退费。支付金额由首付款和剩余款项组成, 首付款为总款项的 50%, 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 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 甲方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 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相关抽检工作的要求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
5. 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

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九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或者甲方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乙双方未签定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多次协商仍不能达成合意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1-6855101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790252039
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郑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4109200099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3XCVDJ9U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2 (I 包)

序号	分类	检验项目	批次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促生长类激素	4-氯苯氧乙酸钠	120	101	12120
2	促生长类激素	6-苄基腺嘌呤 (6-BA)	60	101	6060
3	有机磷类农残	毒死蜱	120	82	9840
4	有机磷类农残	氧乐果	120	82	9840
5	有机磷类农残	敌敌畏	60	82	4920
6	有机磷类农残	倍硫磷	120	82	9840
7	氨基甲酸酯类农 药	克百威	120	87	10440
8	喹诺酮类药物	恩诺沙星	120	110	13200
9	喹诺酮类药物	氧氟沙星	60	110	6600
10	酰胺醇类药物	氟苯尼考	60	110	6600
11	酰胺醇类药物	氯霉素	60	110	6600
12	磺胺类药物	磺胺类总量	120	110	13200
13	硝基咪唑类药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60	137	8220
14	β - 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	120	137	16440
15	杀菌剂	多菌灵	120	101	12120
16	杀菌剂	孔雀石绿	120	101	12120
17	三嗪胺类化合物	灭蝇胺	120	78	9360
18	硝基咪唑类药物	甲硝唑	120	78	9360
19	镇静剂类药物	地西洋	150	87	13050
20	添加剂	亚硝酸盐	120	137	16440
21	添加剂	铝的残留量	120	137	16440
22	添加剂	二氧化硫	60	137	8220
23	质量指标	酸价	60	92	5520
24	质量指标	过氧化值	60	92	5520
25	质量指标	餐具洁净度	180	92	16560
26	非法添加	硼酸	72	183	13176
27	非法添加	甲醛	72	183	13176
28	非法添加	吊白块	72	183	13176



29	非法添加	吗啡	72	183	13176
30	非法添加	可待因	72	183	13176
31	非法添加	西地那非	30	183	5490
32	有机氯类农残	腐霉利	120	92	11040
33	真菌毒素类	黄曲霉毒素 B1	120	183	21960
34	烟碱类杀虫剂	噻虫胺	255	110	28050
35	烟碱类杀虫剂	噻虫嗪	255	110	28050
36	吡啶类杀虫剂	啶虫脒	120	110	13200
37	基因	基因源成分	30	320	9600
38	β -受体激动剂	莱克多巴胺	60	137	8220
合计金额 (元)			3900	/	大写：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450120.00)

承检公司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上报表

上报单位名称： 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师鹏波

上报单位地址： 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 199 号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师鹏波	抽样部经理	抽样负责人	18790252039
2	孔威	业务部经理	项目负责人	15617889773
3	贾欢欢	质量技术部主任	质量技术负责人	15981876002
4	孔娜	实验室主任	检验部负责人	15038099252
5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现伟（姓名）系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师鹏波（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24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现伟（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12319750418325X

委托代理人：师鹏波（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18419941103562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 199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现伟 性别：男 年龄：49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